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市财农（2022）68号，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福选9号茶苗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三湖一阁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乌牛早茶苗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三湖一阁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三湖一阁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注：

- 1、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单位的，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